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事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落實推動本校各項永續發展工作，達成「建構永續生態體系，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」之願景，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各單位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行動方案。
- 三、考核本校各項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- 四、整合本校跨單位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實踐成果。
- 五、其他本校推動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二名為當然委員；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前項學生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協調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辦理相關行政工作，並依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推動之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相關業務，設置若干行動小組，各小組依業務項目，召集相關單位組成。各行動小組之工作項目另訂之。
前項各小組應於委員會開會時進行工作業務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